

# 最新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实施

十五项新规事关每个开车人

为进一步规范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公安部近日修订发布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于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事故处理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公平正义,事关公安机关执法公信力。修订《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的目的,就是要积极回应群众对依法、公正、高效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的新期待、新要求,不断推进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规范化,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对比修订前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新规定对交通事故处理的多项制度进行调整完善,出台了四个方面15项新措施。

## ——完善事故复核程序、畅通法定救济渠道

新规定要求,放宽当事人对事故认定不服申请复核的范围,将交通事故证明、适用简易程序事故认定以及路外事故认定三类情形均纳入复核申请范围,实现事故办案监督和群众依法申诉渠道的全覆盖。

同时,为了给当事人申请复核提供更大便利,在原有规定向上级公安交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的基础上,新增可以直接向原办案单位提出复核申请的规定,让群众少跑腿。在事故责任复核环节,新增可以设立复核委员会的规定,广泛吸收行业代表、社会专家学者等人员参与,提高事故认定的公众参与度和公开透明度,促进公正公平办案。

新规定还取消了交通事故进入司法程序不予复核的规定,并要求公安交管部门受理复核申请后,要将受理情况和复核结论告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减少司法成本,更好地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 ——规范事故处理收费、减轻群众负担

新规定明确,对因扣留事故车辆产生的停车费用,明确由作出扣留决定的公安交管部门承担,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但公安交管部门通知当事人领取,当事人逾期未领取产生的费用除外。对需要进行事故检验、鉴定的,规定检验、鉴定费

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不得向群众收取。

新规定严禁公安交管部门指定停车场停放扣留的事故车辆,防止违规收费和勾连牟利等问题。

同时,新规定要求,除依法扣留车辆的情形外,赋予事故当事人自行联系施救单位拖移车辆的选择权,只有在当事人无法及时移动车辆且影响通行和安全的状况下,交通警察方可通知具有资质的施救单位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

## ——简化办案程序、提高处理效率

新规定要求,对于未造成人员伤亡的财产损失事故,规定当事人在现场拍照或者标划事故车辆位置后,先撤离现场再协商处理,进一步提高轻微事故现场撤离效率,防范由此导致的二次事故和交通拥堵。

对于未造成人员伤亡的财产损失事故,当事人可以通过“交管12123”手机APP等快捷方式自行协商处理,减少事故处理和理赔时间。对于当事人报警的未造成人员伤亡的财产损失事故,交通警察、警务辅助人员可以通过电话、微信、短信等方式为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提供指导。

同时,新规定明确,对事实成因清楚、当事人无异议的伤亡事故,按照平等自愿原则,经当事人各方申请可以快速处理,缩短事故处理的周期。

## ——强化公开透明、推动公正执法

新规定要求,按照警务公开的要求,推行在互联网公布事故认定书措施,使执法办案行为更加透明。在原有死亡事故作出事故认定前公开证据的基础上,进一步将公开证据的范围扩大到复杂、疑难的伤亡事故。

新规定还明确交通警察处理事故应当按照规定使用执法记录设备,强化执法过程监控。此外,修订后的新规定还在依法严厉打击交通肇事逃逸行为,对群死群伤事故开展深度调查以溯本追源、预防事故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将有利于打击震慑违法犯罪、科学有效预防事故。(华闻)

## 最高检部署开展

### 监督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专项活动

记者近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最高检决定自2018年4月至2019年12月,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监督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专项活动”,坚决监督纠正和预防减少侵犯在押人员合法权益违法行为,建立健全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大对监狱、看守所等监管场所提高监管改造质量,促进提高罪犯改造质量、降低罪犯刑满释放后重新违法犯罪率,更好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和社会安全稳定。

根据专项活动《实施方案》,重点开展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依法维护监狱罪犯等在押人员获得刑事奖励权、休息

权、劳动报酬权、会见权等法定权利,促进提高监管改造质量。着眼于更好改造罪犯,严格监督监狱、看守所依法组织在押人员参加劳动,落实劳动报酬。着眼于预防和纠正冤假错案,依法监督维护在押人员会见律师等诉讼权利,积极探索开展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坚决预防和纠正超期羁押。二是依法监督打击“牢头狱霸”和体罚虐待等违法行为,依法加强监管场所安全防范检察,被监管人死亡和监管事故检察,切实保护在押人员的生命权、健康权、人格权。三是加大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力度,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羁押。(彭波)

## 民政部部署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重心对准涉黑涉恶人员操纵村委会选举



民政部近日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意见〉,在全国民政系统部署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锋芒对准涉黑涉恶人员操纵村民委员会选举。

中共中央、国务院的通知要求,聚焦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把打击锋芒始终对准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民政部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负责人说,结合农村基层治理实际,民政部门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重心将始终对准涉黑涉恶人员操纵村民委员会选举,争当村民委员会成员或者扶持代理人;插手村级公共事务,垄断农

村资源、侵占集体资产,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村民等治理方面。同时抓好村级民主管理监督长效机制的完善工作,引导村民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方面要求融入村规民约,从源头上遏制涉黑涉恶问题滋生蔓延。

上述负责人说,民政部门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方面要严把人选、资格审查、选举程序“三个关口”,及时查处村民委员会选举中的违法违纪行为,防止涉黑涉恶人员或者其代理人进入村民委员会班子。另一方面要加强对村级事务的民主监督,发挥民主评议作用,规范村民委员会成员用钱用权行为,切实维护村集体和村民利益,防止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作恶”和“变黑”。(张维)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意见

### 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度重视乡村义务教育,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和管理,到2020年,基本补齐两类学校短板,进一步振兴乡村教育,基本实现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为乡村学生提供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意见》针对两类学校发展滞后问题,提出了五个方面解决措施。一是统筹布局规划。准确把握布局要求,科学制定布局规划,妥善处理撤并问题,坚决防止因为学校布局不合理导致学生上学困难甚至辍学。二是改善办学条件。加强通往两类

学校的道路建设,完善交通管理和安全设施,确保学生上下学安全。合理确定基本办学标准,加快标准化建设,力争2019年秋季开学前,各地两类学校办学条件达到本省份确定的基本办学标准。三是强化师资建设。按照生师比与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小规模学校教师编制,适当增加寄宿制学校教师编制。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向两类学校适当倾斜,严格落实各项津补贴政策,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改革教师培训培养,提升教书育人能力与水平。四是强化经费保障。教育经费投入向两类学校倾斜,切实落实公用经费补助政策。探索将学校安保、生活服务等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所需资金从地方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完善小规模学校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确保规定的公用经费足额用于小

规模学校。五是提高办学水平。推进乡镇中心学校和同乡镇的小规模学校一体化办学、协同式发展,综合性考评,实行中心学校校长负责制。将中心学校和小规模学校教师作为同一学校的教师“一并定岗、统筹使用、轮流任教”。充分发挥两类学校独特优势,完善育人模式,提高育人水平。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加快实现两类学校宽带网络全覆盖。

《意见》强调,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政府责任,加强督导检查,把办好两类学校纳入地方各级政府考核体系,完善责任追究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工作目标按期实现,全力打赢两类学校建设攻坚战,切实办好农村义务教育,为加快教育现代化、实现乡村振兴战略打下坚实基础。(闻网)